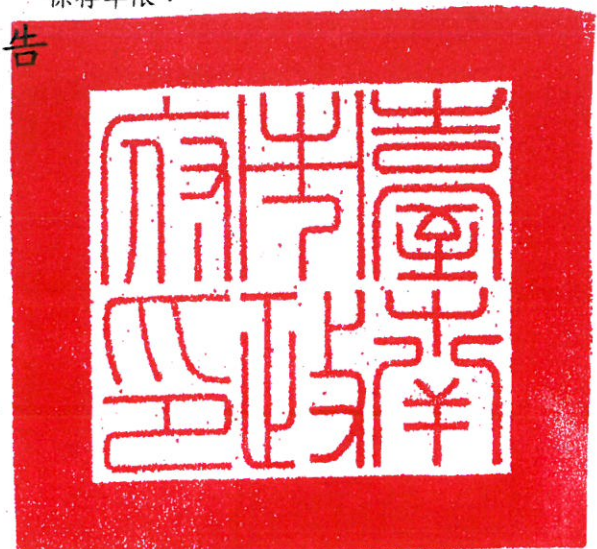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門字第10511905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興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後鎮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，凡位於該工程之地上物，請於106年3月10日前配合自行拆除或遷移，逾期由本府依法逕行拆除，屆時所有地上物及屋內財物未自行清除者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若有任何損失本局概不負責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11條：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，屆時未搬遷完竣者，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位置：北竹子腳段菜公堂小段624-2地號等詳如后附件圖說。
- 二、凡位於該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，請於民國106年3月10日前自行拆除或遷移，逾期由本府依法逕行拆除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